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保荐代表人陈磊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决定委派段玲玉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陈磊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路伟先生、段玲玉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陈磊先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段玲玉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的项目有:常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盛源科技、千里马、晟捷科技、凤玻股份等IPO项目的改制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参与迈格钠、臻迪科技、微网通联定增项目及新三板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1857N
名 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零柒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05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5年09月0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汇得科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暨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投资者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公司联合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举办“我是股东”走进三一重能暨2025年三一重能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活动主题:服务投资者·共享高质量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我是股东”走进三一重能暨2025年三一重能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2、活动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3、活动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31号三一产业园

4、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余梁为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

海外营销公司负责人:许岳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5、拟参加人员:东方财富证券相关人员,以及机构投资者代表及个人投资者等

6、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参观、风电行业专题讨论与分享、投资者交流互动等环节

二、投资者报名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扫描以下报名二维码、或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报名参加本次活动,具体如下: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0737789

联系邮箱:sanyreir@sany.com.cn

报名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报名参与!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株洲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旷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于2025年9月5日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启创”)签署了《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沈介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株洲启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1,83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3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2,219,789,739.09元。同日,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启创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控制权变更已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介良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介良变更为株洲启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株洲启创的通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函(2025)97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株洲启创为主体,按5.39元/股的价格收购旷达科技411,834,831股股份(占旷达科技总股本28%),收购交易价款合计2,219,789,739.09元。交易完成后,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株洲启创取得旷达科技的控制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函(2025)97号)。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本次解除质押41,830,000股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4.01%,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5.77%。

●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5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8.54%,占公司总股本的9.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830,000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139,540,400股
持股比例	41.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5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7%

注:华润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41,830,000股,为2024年11月22日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57,840,000股其中的41,830,000股。

经与华润投资确认,华润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可能根据资金需求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61,380,000	19,550,000	14.01%	5.77%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4,000,000	4,000,000	35.32%	1.1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000,000	9,000,000	36.45%	2.66%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74,380,000	32,550,000	18.54%	9.61%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26.07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回避表决,8位无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转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现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在办理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运机集团”)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华集团”)、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泵”)、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26.07万元(不含税),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代售关联方商品及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友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吴友华、华智投资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实际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2,556.00	116.96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定价原则	280.00	50.15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商品		13,274.00	7,507.66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公司	代售商品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15.63	28.87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44	0.44
合计				16,526.07	7,704.08

注1: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注2:力博重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合并口径,具体包括力博重工、力博工业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山东博研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泰安英迪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泰润(山东)智能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73.51	300.00	12.61%	-75.50%	详见2024年11月27日及2025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157、2025-031号公告
	小计		73.51	300.00	12.61%	-75.50%	
向关联银行申请授信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额保证金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448.78	20,000.00	22.51%	-17.76%	
	小计		16,448.78	20,000.00	22.51%	-17.76%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8.87	28.87	25.77%	0.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44	0.44	0.39%	0.0%	
	小计		29.31	29.31	26.16%	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116.96	1,800.00	0.07%	-93.50%	
	小计		116.96	1,800.00	0.07%	-93.5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销售商品	7,507.66	11,500.00	24.51%	-34.72%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50.15	280.00	36.20%	-82.09%	
	小计		7,557.81	11,780.00	60.71%	-35.84%	
合计			24,226.37	33,909.31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自贡银行发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75.50%,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93.5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35.84%,实际发生额均未达到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发生额为截至10月31日的数据,11-12月预计还会有业务发生(其中自贡银行于2025年9月起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其实际发生额统计区间为2025年1-8月,故与之前预计数存在一定差异)。同时2025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金额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按照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而预估的,但受行业需求波动、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变化的影响,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会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以上202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注2:公司董事长吴友华于2024年8月不再担任自贡银行董事职务,因此,自贡银行自2025年9月起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表格中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及向关联银行申请授信数据统计时间为2025年1月-8月。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590455440XR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泰丰南湖印象御苑6栋3-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泵阀、挖掘机、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建筑装饰。(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的,与相关资质证书配套使用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2-1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100.00%持股,吴友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友华集团总资产429,693.23万元,净资产194,338.64万元,营业收入24,811.05万元,净利润1,655.73万元。

(二)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075831740X
住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曾玉仙
注册资本	8363万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0-1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华智投资持有公司4.9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玉仙持有华智投资1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履约能力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智投资总资产1,294.32万元,净资产1,238.97万元,营业收入80.83万元,净利润141.14万元。

(三)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75831740R
住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明建
注册资本	36,362.1055万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6-29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吴友华、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合计持有工业泵100%股份
履约能力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工业泵总资产270,861.65万元,净资产172,181.56万元,营业收入59,402.22万元,净利润2,745.98万元。

(四)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73169722T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北天门大街西段山东矿业管理集团西900米)
法定代表人	周满山
注册资本	14,952.153万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6-04-14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瑞安95.9%股权的张媛,为力博重工的董事,与力博重工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满山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力博重工55.41%的股权,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力博重工总资产278,491.63万元,净资产142,422.80万元,营业收入27,599.15万元,净利润809.41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运机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累计转股股数量为9,19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9,198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9,198元。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48,720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48,72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0日注销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8,72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48,720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9,198股,因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48,720股,公司总股本由234,917,429股变更为234,877,90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4,917,429元变更为234,877,90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91,74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87,790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491,742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487,790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原则进行: ……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原则进行: ……
第九十八